

#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## 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试考核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5. 低压电工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低压电工 K21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低压电工作业现场隐患排除配套及场景布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低压电工 K31 电气设备安装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低压电工 K32 低压开关柜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低压电工 K33 临时用电系统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高压电工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高压电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高压电工作业现场隐患排除配套及场景布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高压电工 K31 10/0.4kV 变配电系统（成套开关柜）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高压电工 10/0.4kV 变配电系统（架空线路）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高压电工电气设备安装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安全用具考位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焊工作业现场隐患排除配套及场景布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高处作业安全用具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高处作业零部件判废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. 高处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9. 高处作业现场隐患排除配套及场景布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. 移动平台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1. 吊篮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2. 吊具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3. 登杆登塔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4.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实操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06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5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5. 室外雨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34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6. 不锈钢围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34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7. 网络监控摄像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1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16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8. 硬盘刻录机含硬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1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16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9. 监控及网络布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华脉楼宇智能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0. 220V 及 380V 电源布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华脉楼宇智能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1. 水平生命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34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年02月0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**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**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二）工业。**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三）建筑业。**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四）批发业。**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五）零售业。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(六) 交通运输业。**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(七) 仓储业。**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(八) 邮政业。**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(九) 住宿业。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(十) 餐饮业。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(十一) 信息传输业。**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(十二)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(十三) 房地产开发经营。**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(十四) 物业管理。**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

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(十五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(十六)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